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

下午16: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立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监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25年8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本激励计划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股限制性股票,向符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股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9日

下午17: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秘书书面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雯女士主持,会议议程包括:召集和主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任职资格,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同意将激励对象授予日定为2025年8月29日。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8月29日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2,345,8173万股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9日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数量为781,9391万股

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1.81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外籍员工		3,127,7565	80
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 87人			1.6
预留		781,9391	20
合计		3,909,6956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本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在授予后离职或放弃其获益权的,由董事会将其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时间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时间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的限制性股票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定期限内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

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5、业绩考核要求:

6、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设置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4年为基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且2025年毛利润不低于1.25亿元。 2. 2025年净利润率不低于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8亿元且2026年毛利润不低于2亿元。 2. 2026年净利润率不低于8%。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率”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相关数据均按照报告期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激励对象在公司考核年度内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考核系数×部门/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4.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系数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25%	0%	0%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系数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25%	0%	0%

6.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行权,预留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留不存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7.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并发布了股票期权授权通知书。

8.相关数据均按照报告期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9.激励对象在公司考核年度内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考核系数×部门/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系数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25%	0%	0%

1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率”是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相关数据均按照报告期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3.激励对象在公司考核年度内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考核系数×部门/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系数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25%	0%	0%

1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行权,预留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留不存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16.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并发布了股票期权授权通知书。

17.相关数据均按照报告期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18.激励对象在公司考核年度内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考核系数×部门/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1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系数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25%	0%	0%

20.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行权,预留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留不存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1.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并发布了股票期权授权通知书。

22.相关数据均按照报告期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3.激励对象在公司考核年度内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考核系数×部门/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2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系数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评价标准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0%	25%	0%	0%

2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行权价格、预留授予/行权,预留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留不存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26.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了股票期权授权登记并发布了股票期权授权通知书。

27.相关数据均按照报告期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8.激励对象在公司考核年度内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考核系数×部门/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个人层面考核系数。

29.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系数为:A”“B”“C”与“D”四档,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评价标准	A	B
------	---	---